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救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芝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6號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9日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